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合伙人的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发展动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、梁清华、耿建新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4日